

韩国发布烟草有害物质检测草案

以往，韩国主要针对电子烟和加热烟草等烟草产品规定了包装要求，并发布了彩色图文健康警示模板；而对于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则主要通过《化学物质控制法》进行管理。近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MFDS）发布公告（第 2025-250 号），正式对《烟草有害成分等相关规定（草案）》进行行政预告，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与《烟草危害性管理相关法律》同步实施。这标志着韩国在烟草及电子烟产品领域的监管进一步严格化和系统化。

主要内容如下：

1. 监管目的

通过指定需检测的有害成分及对应测试方法，提升卷烟、加热不燃烧烟草、电子烟产品等烟草制品有害成分的定期检查效率，强化烟草危害管理。

2. 检测成分

卷烟及加热不燃烧烟草产品（HTP）：需检测 44 种有害成分（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甲醛、铅、砷、丙烯腈等）。

含烟油电子烟产品：需检测 20 种有害成分（包括尼古丁、甘油、丙二醇、重金属、甲醛、乙醛、丙烯醛等）。

3. 详细测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采样、样品准备和测试环境细节
- 样品前处理方法
- 试剂标准和仪器方法（如 GC/FID、GC/MS、NDIR 等）

4. 定期审查机制

MFDS 将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每 3 年审查标准有效性，根据技术进步或新兴风险优化检测要求。

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高质量的检测认证服务，助力产品合规、高效进入韩国市场。